

屈原賦證辨

沈祖緜著

沈祖絲著

屈原賦證辨

中華書局

屈原賦證辨

沈祖絳著

*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

(上海紹興路7號)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4 印張 · 78,000 字

1960年8月第1版

1960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,000 定價：(9) 0.55 元

統一書號：10018.357 60.8. 漢型

出版說明

本书是訓釋屈原賦中的字義，并研究其韻讀的著作。作者在清代學者戴震、俞樾、孙詒让等人治屈賦的基础上，对前人訓釋未安或尚未涉及之处，提出了自己的見解，有許多頗為精當、值得重視的地方。如解申椒菌桂，确指申菌皆為地名，昌被用朱駿声說訓為狂邪，解封狐卽丰狐，周章卽舟張，隣側卽屏側，以及繩瑟之摠，邸余車異文之低，嗟嘆儒儿之說；在韻讀研究方面也具有一定特色；凡此均足補前人所未及，同时也可供今天的研究工作者參考。

如上所述，作者所致力于屈賦的主要是音韻訓詁的探討；至于对屈原及其作品內容的某些論點，还是值得商榷的。如作者論《天問》，謂屈原『本心全言家天下之害』，因而責夏后為『中国万古罪人』（見中卷《天問第三》及附录五）；其实，家天下正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規律，是不可能以之归罪或归功于某一个人的。音韻訓詁方面，作者較多地采用了改字、倒字的方法以立自己的新說，也不免有缺少客观論據和忽略楚地方音之处，如釋『百里之为虜』句，以為『百里奚无为虜事，虜疑作堅』，以与下句厨字合韵。按此处虜指俘虜，卽奴隶，明見于《史記》，自洪武以来各家均无疑議，作者之

出版說明

二

說似還可考慮。類此之處，我們覺得都是可以進一步商榷、研究的。

书中所引『自得齋』說和『自得齋雜著』，系作者父親沈紹助先生的齋名和遺著，并此說明。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〇年二月

目錄

上卷

離騷第一

九歌第二

中卷

天問第三

下卷

九章第四

遠遊第五

卜居第六

漁父第七

附錄

答楊純三邢璞山兩生書九通

屈原賦證辨 上卷

沈祖縣愍民著

新會楊純三、文昌邢璞山兩生，邃於易。甲戌之歲，以屈賦感物造耑，材知深美，離讒憂國，惻隱風諭。讀易之餘，乃治楚辭，郵書下詢。新會文昌，同隸粵省，相隔殊遠，兩生所問，複寫分投，馳書往返，成屈原賦答問一卷。余又校羣書，正句讀，定韻言，作讀屈原賦臆斷三卷。旋遭日寇，江南不靖，寒齋所藏，散佚靡存。純三、璞山先後去世，純三居澳門避日寇客死；璞山避桂省，勝利歸家死。其書存亡亦不可知。勝利歸家，整理舊籍，見莊允益本眉批尚存。莊本書中雜有校語附焉。吉光片羽，敝帚自珍，爰手錄之，然已不能辨答問臆斷之分，總名之曰屈原賦證辨。又得答兩生書殘稿，深思好問，視之猶新，而兩生墓木已拱矣。喪予之悲，於斯爲亟。乃附錄於後，以誌赤念云爾。公元一九五一年秋日，沈祖縣識。

離騷第一

祖縣按：離騷，屈子自敍身世。史記屈原列傳：王怒而疏屈平，……而作離騷。太史公以離騷爲離憂，實襲伍舉說。國語楚語上：則邇者騷離，而遠者距達。韋解：騷，愁也。離，叛也。邇，境內。遠，鄰國。

惟庚寅吾以降。

祖縣按：王逸注：庚寅，日也。是屈原正月庚寅日生也。下文寅爲陽正等語，及洪興祖引說文孕字解，淮南子注，皆與庚寅日不涉，當刪。

皇覽揆余于初度兮。

祖縣按：覽，文選作攬，注亦作覽。攬，俗字。

字余曰靈均。

祖縣按：靈均，俞樾謂均當讀昀，非是。均當如字，說文無昀字，即均之俗字。

紝秋蘭以爲佩。

祖縣按：此句與下文豈維紝夫蕙茝，文選紝作紐。胡克家考異云：各本盡作紝，蓋紐但傳寫譌耳。胡校允：紝，王逸注：索也。廣雅釋詁三同。紐無訓索者。文選三十四曹植七啟注引作紝，不作紐。又四十一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引，則謬爲紝矣。洪興祖補注：方言曰：續，楚謂之紝。此說可采。

汨余若將弗及兮。

祖縣按：弗，文選作不，洪本同。

朝攀阤之木蘭兮。

祖縣按：阤，玉篇：山名，在楚。廣韻六脂：阤，山名，在楚南。

漢書地理志：廬江灊縣：汎山，汎水所

出。集韻六脂批，今謂之溥水。廣韻在楚南，以地勢考之，則在楚東也。俞樾謂批非山名，些之假亦一說。些今俗作毗。𡇉，說文揅，拔取也。南楚語。小徐本無此三字。楚詞曰：朝攬批之木蘭。批，洪興祖補注作妣，小徐本亦作妣，妣字譌。

夕攬洲之宿莽。

祖縣按：宿莽，爾雅：卷施草，拔心不死。邢疏：卷施草，拔心不死，一名宿莽，拔其心亦不死也。文選五：吳都賦：離騷詠其宿莽。劉達注曰：爾雅曰：卷施草，拔其心不死。江淮間謂之宿莽。屈原嘉之以其志，故離騷曰：夕覽洲之宿莽。攬作覽，與諸本異。王注：宿莽遇冬不枯，又與爾雅拔心不死異。莽讀莫，莫與韻，詳下九章懷沙草木莽莽條。

春與秋其代序。

祖縣按：文選十三潘岳秋興賦注引無其字。

不撫壯而棄穢兮。

祖縣按：洪興祖補注云：文選無不字，是據五臣本而言之。五臣不足據，李善本正有不字。

何不改乎此度也。

祖縣按：文選無乎字。胡克家考異云：袁本茶陵本改下有乎字。案袁用五臣也。校語云：逸作何不改此度也，與尤正同。茶陵本以五臣亂之，非。楚辭：何不改乎此度也。洪興祖本何不改此度，當各

依其舊。讀者易惑，故詳出之。胡說游移兩可，此句承上文不撫壯而棄穢兮而言。乎字解者多疏略。趙岐注孟子然而無有乎爾見鑑心下篇。謂歎而不怨也，正合文義。

乘騏驥以駝駢兮。

祖縣按駝文選作駛。賈誼惜誓涉丹水而駝駢。王逸注駝一作駛。古二字通用。

來吾道夫先路。

祖縣按道文選作導王注同。

雜申椒與菌桂兮。

祖縣按王注申重也。菌薰也。其義非也。申菌皆地名。左傳隱元年鄭武娶於申。注申中國今南陽宛縣後爲楚所滅。菌周書王會解九菌孔晁注南蠻之別名。王注泥於釋詁申重也。見爾雅釋詁。菌薰也。見廣雅釋草。王逸時未有廣雅，疑古之雅言。洪興祖以菌桂爲一物，王念孫廣雅疏證十上。以申椒與菌桂爲二物，五臣文選注以菌桂爲香木。考下文謂申椒之不芳，又矯菌桂以紓蘭兮，是爲二物無疑。菌桂王念孫言詳矣，見廣雅疏證釋草。惟遺稿舍南方草木狀。含謂葉似柿爲菌桂，與各桂異，今藥品。惟文選四蜀都賦菌桂臨崖。劉逵注本草經曰菌桂出交趾圓如竹爲衆藥使。一曰菌薰也。下一說是劉據王逸注也。九章惜誦繫申椒以爲糧。王逸注申重也。承此而譌。椒山谷野生之物，申地所產香烈，故曰申椒。今南陽產花椒，名產也。

豈維紹夫蕙茝。

祖縣按：茝，廣雅釋草：白芷，其葉謂之薌。疏證：芷與茝古同聲，芷即茝也。說文云：茝，薌也。又：薌，楚謂之離，晉謂之薌，齊謂之芷。文選三十五張景陽七命注：本草經曰：白芷一名薌。可證同是一物，方言有異爾。凡楚辭草木之名，當詳攷小徐繫傳、爾雅邢疏、鄒氏爾雅說野。廣雅疏證，可知其略。

何桀紂之昌被兮。

祖縣按：昌被，洪本作猖披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：昌被，實爲張跋。其說允。張，說文：狂也。俗作猖。跛，行不正也。

惟黨人之偷樂兮。

祖縣按：洪本惟下有夫字。

荃不揆余之中情兮。

祖縣按：荃，王逸注：荃，香草，以諭君也。此泥於劉向善鳥香草以配忠貞而誦。荃爲全之假借，義始合。下文荃蕙化而爲茅之荃，當作香草。揆，洪本作察。

反信讒而齎怒。

祖縣按：齊，文選作齊。見洪興祖補注，說是。

余忍而不能舍也。

祖縣按：洪本無余字，文選同。

指九天以爲正兮。

祖縣按：天問：九天之際，安放安屬？注已詳。補注衍。潛誦：指蒼天以爲正，意同。正即證，說見潛誦。

曰黃昏以爲期，羌中道而改路。

祖縣按：此兩句文選無，或以爲衍文，非也。蓋以下文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句冗，昭明刪之爾。抽思云：昔君與我成言兮，曰黃昏以爲期。羌中道而同畔兮，反既有此他志。思美人：指蟠豕之西隈兮，與曛黃以爲期。蟠豕、西隈，秦地，皆言奉懷王命使齊，與齊合從，繼從張儀之說，背齊結秦，致楚國勢日蹙，是屈子最痛心之事。朱子以黃昏爲婚禮，義是而旨尙非。當云背齊約方合。羌，下文羌內恕以量人兮，王逸注：羌，楚人語詞也，當移此句下。羌，廣雅釋言：乃也。小爾雅廣言：羌，發聲也。

余旣滋蘭之九畹兮。

祖縣按：王注十二畝爲畹。洪補注：說文：田三十畝曰畹。畹，於阮切。魏都賦，劉逵注引班固曰：畹，二十畝也。玉篇：秦孝公二百三十步爲畝；三十步爲畹。廣韻：畹，田三十畝。與王逸注十二畝。

說互異。玉篇秦田步數誤，說文小徐本畝下云：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畝。大徐本佚。

畦留夷與揭車兮。

祖縣按：畦圭一字。孟子滕文公篇云：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。趙岐注：圭，潔也，圭田即畦田，以植薑韭。見史記貨殖傳。菜茹者。見漢書食貨志。同篇：病於夏畦。趙注：病，極也，言其意苦勞極，甚於仲夏之月治畦灌漑之勤也。得其義。留夷揭車，洪已補注，義猶未盡，乃再補之。留夷，漢書司馬相如傳：雜以留夷。注：張楫曰：留夷，辛夷也。顧師古已訂之。史記作流夷，留流同聲。廣雅釋草：留夷作蠻夷，芍藥也。與漢書注引異。攷廣雅疏證：揭車，爾雅釋草：揭車，蕡。郭注：揭車，香草。見離騷。漢書司馬相如傳：揭車衡蘭。注：應劭曰：揭車，一名艺輿，香草也。王先謙補注曰：齊民要術云：凡諸樹木有蛀者，煎蘿車香冷淋之，善辟蛀蟲也。說文：蘿，从木不从禾，寫者作蘿作蘇作蘂，形之譌也。蘿，莞輿也，徐鍇繫傳引此，作蘿不作蘿，又引注蘿車，莞輿，芳草也，與今本小異。艺，說文作卉，卉輿也，氣聲，不作乞聲，亦係傳寫之譌。宋玉高唐賦：揭車蘿井。漢書音義曰：揭車，香草也。蘿井，叢生也。

憑不厭乎求索。

祖縣按：憑，洪本作憑。廣雅釋詁一：憑，灌也。

忽駝驚以追逐兮。

祖縣按：洪本作馳，駝馳古通。古人行文用馳騖者多。同書惜誓：馳騖於杳冥之中兮。又云：涉丹水而駝騖兮。駝騖猶馳騖，東方朔七諫云：駕青龍兮以馳騖兮。用駝用馳，意皆如此，不過摛詞華藻而已；此詞章家之長技。

朝飲木蘭之墜露兮。

祖縣按：廣雅釋木：木欄，桂欄也。木蘭種植，人以爲難，故曰木欄。花時香如蘭，結實熟時紅若珠；鳥喜食之。今吳地亦有之。

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。

祖縣按：姱，說文無，疑夸之假。下文余雖好修姱以鞿羈兮，王逸皆未注。說文：夸，憚詞。書畢命驕淫矜夸。夸同夸。爾雅釋訓：夸毗，體柔也。郭注：屈己卑人，以柔順人也。玉篇：夸，奢也，姱，奢貌。則姱爲夸俗字。夸毗，廣韻九麻：跨骭，體柔也。爾雅作夸毗。跨亦俗字。後漢崔駰傳：恥夸毗目求舉。注：夸毗，謂佞人足恭，善爲進退。玉篇作跨骭。文選阮籍詠懷詩作夸毗。

長頤領亦何傷。

祖縣按：頤，說文：頤，飯不飽，面黃起行也。讀若顛下咸下。小徐本無下咸下三字。徐鍇繫傳引此亦作長頤領亦何傷。行字疑有譌。又：領，項也。與頤義不相屬。說文：頤下云：面頤頤兒，似頤字之譌。惟廣韻四十八咸：領，漢書：班超虎頭燕領。說文曰：面黃也。今說文無。同韻頤下云：頤頤，瘦也。

又顑下云：面黃醜。說文曰：面頰也。說文也作兒。又五十三勘：醜，面虛黃色，顑，面色黃兒。又二十二覃：領，面黃也。與四十八咸領解同。顑領頰皆同在一部，疑古領顑通用。

孽木根以結孽兮。

祖縣按：孽，文選作堅。孽，一本作芷。說詳下。

索胡繩之纏繩。

祖縣按：釋名釋形體：胡，互也，在咽下垂，能斂巨物也。胡聲通壺。詩豳風七月：八月斷壺。傳：壺，瓠也。廣韻十二模：瓠，瓠臚，瓢也。今俗謂之壺盧。又曰胡盧，正字爲瓠臚也。瓠有藤，故名之胡繩。又禮記深衣注謂胡下也。釋文下垂曰胡，似胡繩藤之下垂如繩者。以上四句，木根菌桂以喻君，茝蕙屈子自喻，茝實以薜荔，蕙索以胡繩，取固之又固，終無懈怠也。

謇吾法夫前修兮。

祖縣按：謇，文選同。五臣本作蹇。注：蹇，難也。又李善本二十九張協詠史注引作蹇。據王逸注，或曰：謇，難也。又一訓。古謇蹇通用。說文無謇字。蹇，難也。見易序卦文及方言六。

非世俗之所服。

祖縣按：世文選作時，避唐諱改。

願依彭咸之遺則。

哀民生之多艱。

祖縣按：彭咸，俞樾說迂，當依王逸注。

長太息以掩涕兮，哀民生之多艱。余雖好修姱以鞿羈兮，謇朝諒而夕替。

祖縣按：鄭替不韻，段玉裁不舉，朱駿聲以鄭替轉音，非也。此四句，王逸以後咸未能證其譌。此錯文也，長太息以掩涕兮，哀民生之多艱，兩句互倒，當上下句互易。又兮當在多艱下，句作哀民生之多艱兮，長太息以掩涕。涕替韻叶。審當作蹇，吳棫韻補：艱音勤，尤非。

又申之以攬茝。

祖縣按：攬，洪本作檼，非。攬檼非正字，當作擗。說見下。

終不察夫民心。

祖縣按：民，文選作人，避唐諱。

衆女嫉余之蛾眉兮。

祖縣按：蛾，文選作娥，非。補注以衛風頌人楚首蛾眉證之，是也。蛾眉，俗呼蠶蛾眉，後人作臥蠶眉，臥卽蛾之譌，正字當爲蠶。

謠謡謂余以善淫。

祖縣按：以徐錯說文繫傳引作之。

惄鬱邑余侘傺兮。

祖縣按：王注：傺，住也。楚人名住曰傺。漢補注：方言云：傺，逗也。南楚謂之傺。郭璞云：逗即今住字。王洪所據，見方言七。玉篇：逗，住也。惜誦：心惄邑余侘傺兮，王注亦云：傺，住也。楚人謂失志悵然住立爲侘傺也。亦據方言。九辨：然欲際而沈藏。注：民無住足，竄巖穴也。楚人謂住曰漈也。義同。補注引文選五臣注：傺，止也。義是而詁則俚矣。其實傺爲祭之孳乳。正字爲際。說文無際字。春秋繁露祭義：祭之爲言際也。廣雅釋言：祭，際也。凡祭之孳乳，皆有祭之義。祭者，疑滯不斷，故方言以住釋之。楚辭出侘傺者六，皆連語也。方言六：瘛譴，審也。義正相反。九章惜誦有干僚，王注同。

回朕車以復路兮。

祖縣按：回，一作迴，古通用。朕，我也。蔡邕獨斷云：古者尊卑共稱朕。說文：瞽目但有朕也。朕，小徐本朕。朕，謙詞，今稱賤稱愚意同。

步余馬於蘭皋兮。

祖縣按：步馬俞樾說未詳。文選班彪北征賦注引同，不必改作。招魂：臯蘭被徑兮，注與此同。駝椒丘且焉止息。